

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人力量能輔導查核計畫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近年來接連發生多起機構火災事件，造成住民傷亡，輿論譁然，前揭機構服務對象多屬避難弱勢者，故機構為公共安全高風險重要場所，須有足夠人力執行相關避難事宜。
- 二、依法訂有機構輔導查核機制，惟多於日間執行，檢視其日班人力配置情形，而好發公安事件之夜間時段執勤人力則僅得查閱排班表、打卡紀錄等書面資料，無法探知實況。
- 三、倘照顧人力排班調度失當，勞動條件未改善，易致其無法專責久任，有礙照顧服務品質，連帶造成缺乏人力而減損原有照顧量能，嚴重影響具是項服務需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- 二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- 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改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力調度機制，維護住民權益，並增進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與永續經營。
- 二、建立機構自主管理機制並強化業者自律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金門縣政府。

伍、計畫時間/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本計畫實施時程自本府核定日起辦理不定期查核。
- 二、對象：金門縣立案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陸、執行內容

- 一、採夜間無預警稽查之方式，由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科长擔任召集人，率同身心障礙業務主責人員及機構承辦人，針對機構大夜班照顧人力，以法定配置標準及現場實際情形進行查核。
- 二、查核內容如下，查核紀錄表如附件：
 - (一)夜間執勤人力。
 - (二)護理人力配置。
 - (三)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配置。
- 三、查核標準：
 - (一)以「合格率」為基準：即本次輔導查核之人力配置均符合法令規定，則屬合格，有其中一項查核項目不合格，則屬不合格。
 - (二)以「相符率」為基準：即本次輔導查核結果優於或相同前一次查核結果，則屬相符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依據查核結果，檢視其結果之合格率及相符率，以殷實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人力，提升相關照顧品質。

捌、經費

輔導查核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行政—社福管理—身心障礙業務—業務費

項下列支。

玖、本計畫經奉核准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